

研究擬議主要官員問責制及相關事宜小組委員會

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54A 條提出的決議

把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的法定職能移轉給工商及科技局局長

前言

本文件闡明，由 2002 年 7 月 1 日起，把現時由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行使的法定職能移轉給工商及科技局局長。

背景

2. 經本小組委員會的討論和考慮到公眾的意見，政府已決定調整決策局的政策範疇。因此，在 2002 年 4 月 17 日向立法會提交的決議草案需予修訂。本文件旨在闡釋修訂決議內有關把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的法定職能移轉給工商及科技局局長的條文。

決議

3. 在推行問責制的同時會重組多個決策局。進行重組後，工商及科技局局長會負責有關工商、資訊科技和廣播的事宜。目前賦予工商局局長和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的有關法定職能將移轉給工商及科技局局長。

4. 修訂決議第 2(a)段訂明，將現時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憑藉決議附表 2 第 2 欄指明的條例得以行使的法定職能移轉給工商及科技局局長。為使決議能切實施行，需要作出附帶、相應及補充修訂。這些修訂列於修訂決議第 2(b)段及附表 2。大部分修訂是把有關條例中對“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的提述改為對“工商及科技局局長”的提述。修訂決議第 2 段和附表 2 分別夾附於附件 A 和 B。

5. 我們也藉此機會完善其中一條相關條例的釋義條文。《電影檢查條例》只在英文本載明“Secretary”的定義，所以會在中文本加入相應的定義。

6. 夾附的附件 C 綜述現行法例賦予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的主要法定職能和相關條例的文句修訂。

徵詢意見

7. 謹請議員考慮修訂決議第 2 段和附表 2。

政制事務局
2002 年 6 月

- (2) 自 2002 年 7 月 1 日起 —
- (a) 將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憑藉附表 2 第 2 欄指明的條例得以行使的職能移轉給工商及科技局局長；
- (b) 為使(a)節能切實施行 —
- (i) 修訂附表 2(第 2(b)及 3 項除外) 指明的條文，廢除所有“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而代以“工商及科技局局長”；
- (ii) 修訂《電影檢查條例》(第 392 章) —
- (A) 在第 2(1)條中，加入 —
- “ “局長” (Secretary)
指工商及科技局
局長；” ；
- (B) 在附表 2 第 2(b)項指明的條文中，廢除所有“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而代以“局長”；
- (iii) 修訂《電影檢查規例》(第 392 章，附屬法例)，在附表 2 第 3 項指明的條文中，廢除所有“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而代以“局長”；

關於移轉給工商及科技局局長的資訊科技及
廣播局局長職能的修訂

項	條例	條文
1.	《電訊條例》(第 106 章)	第 32U 條。
2.	《電影檢查條例》(第 392 章)	(a) 第 29(1) 條。 (b) 第 16(2) (a)、17(1)(b)、(2)及(2)(b)及(c)(i)(A)、(4)及(8)、18(1)(b)、(2)(b)、(3)及(3)(b)及(c)(i)(A)、(5)及(9)、19(1)(ii)、(2)、(2A)、(2B)、(3)及(3)(b)、(4)及(4)(b)、(6)及(10)、29(1)(i)

及 30 條。

3. 《電影檢查規例》(第 392 章, 附屬法例) 第 8 及 8(b)及 9 條及附表 5(第 II 部)。
4. 《電訊管理局營運基金》(第 430 章, 附屬法例) 附表 1(第 1(p) 項)。
5. 《電子交易條例》(第 553 章) 第 2(1)條(“局長”的定義)。
6. 《娛樂特別效果條例》(第 560 章) 第 2 條(“局長”的定義)。
7. 《廣播條例》(第 562 章) 附表 1(第 2 部第 15(6)(b)(ii)條及第 3 部第 29(6)(b)(ii)條)。
8. 《2000 年電訊(修訂)條例》(2000 年第 36 號) 第 1(3)條。

把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目前所行使的法定職能
移轉給工商及科技局局長

決議	章次	說明	決議訂明的文句修訂
附表 2 第 1 項	106 《電訊條例》	<p>本條例就電訊、電訊服務與電訊器具及設備的發牌和管制訂定條文。</p> <p>由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移轉給工商及科技局局長¹的主要職能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就上訴事宜訂立規則的權力 ● 向電訊管理局局長發出命令的權力 ● 制定規例的權力 ● 修訂條例附表的權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包含提述“Secretary for Information Technology and Broadcasting/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及/或“the Secretary/ 局長”的條文載列於附錄 1。 ● 須予修訂的條文已標上記號。修訂內容如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u>英文本</u> 修訂有關條文，廢除“Secretary for Information Technology and Broadcasting”，而代以“Secretary for Commerce, Industry and Technology”。 — <u>中文本</u> 修訂有關條文，廢除“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而代以“工商及科技局局長”。

¹ 根據第 106 章第 2 條，行政長官已為此條例的施行而委任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為該條例所指的“政策局局長”。在進行政策局重組後，行政長官將為此條例的施行，由 2002 年 7 月 1 日起，委任經濟發展局局長為該條例所指的“政策局局長”。

決議	章次	說明	決議訂明的文句修訂
附表 2 第 2 項	392 《電影檢查條例》	<p>本條例訂定條文，設立電影檢查監督、檢查員小組及顧問小組；對影片的上映及某些類別的影片的發布定下規限及加以約制；核准影片上映及將影片分級；設立審核委員會；並訂出罪行。</p> <p>由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移轉給工商及科技局局長的主要職能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與處理上訴(反對電影檢查監督和檢查員所作決定而提出的上訴)有關的權力和職能 ● 公布檢查員工作指引的權力 ● 制定規例的權力 ● 擔任審核委員會當然委員的職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包含提述“Secretary for Information Technology and Broadcasting/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及/或“the Secretary/ 局長”的條文載列於附錄 2。 ● 須予修訂的條文已標上記號。修訂內容如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u>英文本</u>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廢除第 2(1)條內“Secretary”的定義，而代以“Secretary” (局長) means the Secretary for Commerce, Industry and Technology”。 (b) 修訂第 29(1)條，廢除“Secretary for Information Technology and Broadcasting”，而代以“Secretary for Commerce, Industry and Technology”。 — <u>中文本</u>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在第 2(1)條加入““局長”指工商及科技局局長”。 (b) 修訂第 29(1)條，廢除“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而代以“工商及科技局局長”。 (c) 修訂其他有關條文，廢除“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而代以“局長”。

決議	章次	說明	決議訂明的文句修訂
附表 2 第 3 項	392A 《電影檢查規 例》	<p>本規例就遞交審核電影檢查監督或檢查員所作決定的要求作出規定。</p> <p>由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移轉給工商及科技局局長的主要職能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與審核電影檢查監督和檢查員所作決定的要求有關的職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包含提述“Secretary for Information Technology and Broadcasting/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及/或“the Secretary/ 局長”的條文載列於附錄 3。 ● 須予修訂的條文已標上記號。修訂內容如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u>中文本</u> <p>修訂有關條文，廢除“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而代以“局長”。</p>

決議	章次	說明	決議訂明的文句修訂
附表 2 第 4 項	430D 《電訊管理局營運基金》	<p>本規例就電訊管理局營運基金的設立事宜作出規定。</p> <p>由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移轉給工商及科技局局長的主要職能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就一般電訊政策事宜向電訊管理局營運基金發出指示的權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包含提述“Secretary for Information Technology and Broadcasting/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及/或“the Secretary/ 局長”的條文載列於附錄 4。 ● 須予修訂的條文已標上記號。修訂內容如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u>英文本</u> 修訂有關條文，廢除“Secretary for Information Technology and Broadcasting”，而代以“Secretary for Commerce, Industry and Technology”。 — <u>中文本</u> 修訂有關條文，廢除“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而代以“工商及科技局局長”。

決議	章次	說明	決議訂明的文句修訂
附表 2 第 5 項	553 《電子交易條例》	<p>本條例促進在商業及其他用途上使用電子交易，就如此使用而產生的事宜以及與如此使用有關的事宜作出規定，使郵政署署長可提供核證機關的服務及就有關連的目的作出規定。</p> <p>由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移轉給工商及科技局局長的主要職能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將任何條例豁除於第 5、6、7 或 8 條的適用範圍之外的權力 ● 與處理上訴(反對資訊科技署署長所作決定而提出的上訴)有關的權力和職能 ● 制定規例的權力 ● 修訂附表的權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包含提述“Secretary for Information Technology and Broadcasting/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及/或“the Secretary/局長”的條文載列於附錄 5。 ● 須予修訂的條文已標上記號。修訂內容如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u>英文本</u> 修訂有關條文，廢除“Secretary for Information Technology and Broadcasting”，而代以“Secretary for Commerce, Industry and Technology”。 — <u>中文本</u> 修訂有關條文，廢除“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而代以“工商及科技局局長”。

決議	章次	說明	決議訂明的文句修訂
附表 2 第 6 項	560 《娛樂特別效果 條例》	<p>本條例就規管用作產生娛樂節目中特別效果及其附帶目的之特別效果物料的供應、使用、運送及貯存訂立條文。</p> <p>由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移轉給工商及科技局局長的主要職能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批核由娛樂特別效果發牌監督所定規例的權力 ● 有關委任上訴委員會委員團成員的權力和職能 ● 與處理上訴(反對娛樂特別效果發牌監督所作決定而提出的上訴)有關的權力和職能 ● 修訂附表的權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包含提述“Secretary for Information Technology and Broadcasting/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及/或“the Secretary/ 局長”的條文載列於附錄 6。 ● 須予修訂的條文已標上記號。修訂內容如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u>英文本</u> 修訂有關條文，廢除“Secretary for Information Technology and Broadcasting”，而代以“Secretary for Commerce, Industry and Technology”。 — <u>中文本</u> 修訂有關條文，廢除“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而代以“工商及科技局局長”。

決議	章次	說明	決議訂明的文句修訂
附表 2 第 7 項	562 《廣播條例》	<p>本條例為廣播服務的提供而發牌給公司，規管持牌人提供的廣播服務，並就附帶或相關事宜訂定條文。</p> <p>由資訊科技局局長移轉給工商及科技局局長的主要職能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接受持牌人提供機密資料的權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包含提述“Secretary for Information Technology and Broadcasting/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及/或“the Secretary/ 局長”的條文載列於附錄 7。 ● 須予修訂的條文已標上記號。修訂內容如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u>英文本</u> 修訂有關條文，廢除“Secretary for Information Technology and Broadcasting”，而代以“Secretary for Commerce, Industry and Technology”。 — <u>中文本</u> 修訂有關條文，廢除“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而代以“工商及科技局局長”。

決議	章次	說明	決議訂明的文句修訂
附表 2 第 8 項	2000 年第 36 號 《電訊(修訂)條例》	<p>本條例修訂電訊條例(第 106 章)。</p> <p>由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移轉給工商及科技局局長的主要職能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就條例的選定條文指定生效日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包含提述“Secretary for Information Technology and Broadcasting/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及/或“the Secretary/ 局長”的條文載列於附錄 8。 ● 須予修訂的條文已標上記號。修訂內容如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u>英文本</u> 修訂有關條文，廢除“Secretary for Information Technology and Broadcasting”，而代以“Secretary for Commerce, Industry and Technology”。 — <u>中文本</u> 修訂有關條文，廢除“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而代以“工商及科技局局長”。

政制事務局

2002 年 6 月

如想參閱此文件，請到立法會圖書館查詢。

If you wish to read this document, please make enquiry at Legco Library.